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管理,提高齐鲁学堂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函〔2013〕14号)和《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选拔管理

(一)选拔的范围

在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学院中的17个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动植物检疫、制药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蚕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每年选拔不超过60名学生。

(二)参选学生条件

参加选拔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名:

1. 上述专业的一年级本科生,对生命科学和农业科学有浓厚兴趣,并立志从事农业科学和生物科学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
2.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3.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高考英语分数应在满分的80%(含)以上,或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在80分(含)以上,

或 TOEFL、IELTS、GRE 等出国英语考试成绩优异 (TOEFL \geq 95 分、IELTS \geq 6.5 分、GRE \geq 315 分)。

4. 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对于不能满足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条件的学生,如曾获得省级以上生物竞赛三等以上奖励或其它科技方面专长也可报名,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三) 选拔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进行学生选拔工作。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选拔方案确定后,由学生自愿申报、学院考核推荐、专家面试、学校审批等程序进行选拔。

3. 齐鲁学堂会同相关学院,按学院成立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察。采取能力倾向测试、专家面试、参考高考成绩及在校成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创新精神、发展潜质以及意志品质等方面。

4. 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二、学籍管理

(一) 实行双学籍管理。原学生班级和齐鲁学堂同时建立学生学籍,对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以原班学生级为主。

(二) 实行专业分流管理。学生入选齐鲁学堂后,结合本人、导师和学院意愿,学生可申请在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修读专业。

(三) 实行动态进出管理。在学习过程中不适应齐鲁学堂学习

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或者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者未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者推免所报志愿未选择我校，则退出齐鲁学堂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空出的齐鲁学堂名额，可由同年级学生经个人自愿申请，且申请需在学生二年级第三教学周前提出，并经专家组考核同意后方可补充到齐鲁学堂。

三、中期考核

(一) 中期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及学习规划等内容。

(二) 中期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中位列 30.00%以后。
2. CET-4 考试成绩低于 426.00 分。
3. 考核专家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在齐鲁学堂学习。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5. 出现严重损害齐鲁学堂声誉的情况。

(三) 中期考核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对齐鲁学堂三年级学生进行中期考核。

2.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数量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

3. 学生填报《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并于考核前交学院教学秘书。

4. 学院考核小组组织中期考核，首先听取学生汇报，然后对学生进行提问，以详细考核每位学生的学业情况。

5.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考核小组意见，明确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6. 学院将《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将考核结果反馈予学院，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方可参加研究生推免考核。

四、学习管理

（一）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切实增强学生课程修读自主权和个性化培养。

（二）中途退出或增补的学生对已修读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学分互认。

（三）通识必修课模块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学科基础课模块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个别不能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随原选课班级上课；专业教育必修课模块可跨年级进行选课；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环节可跨年级进行选课，随其它年级的学生一同上课；科研实践和综合实践环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安排和选课。

（四）向齐鲁学堂学生全面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资源，具有和研究生相同的借阅、使用权限。

五、日常管理

实行“三位一体”管理。由学生原班级、学生导师和齐鲁学堂三方共同管理学生日常事务，以学生原班级为主。学生原班级

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普通本科生有关的事务；学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人生引导、学业规划与指导；另外，齐鲁学堂办公室选派优秀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主要负责齐鲁学堂学生在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拔尖人才培养有关的事务。

六、奖助学金管理

（一）学校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和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等专项基金，用于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强化齐鲁学堂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齐鲁学堂学生具有申报学校优秀学生出国学习研修支持计划的资格，符合相关项目遴选要求的，优先获得学校的出国学习研修资助。

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汇聚国内外高水平教师队伍,保证拔尖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坚持“校内与校外并举、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用教师,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由校内教师及国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有热情、肯投入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共同参与课程教学、学术讲座、学业和科研指导,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质量。

二、岗位及职责

齐鲁学堂教师包括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外聘教师三个类别,面向校内外进行聘任。

(一) 授课教师

根据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聘任授课教师,负责教学、实习、答疑、课程考核等教学工作。

(二) 指导教师

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负责学生学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以及自身发展潜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指导学生科研训练,帮助学生联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交流、国外访学等开拓学生国际视野的活动。

（三）外聘教师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围绕学科和科研主题聘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或座谈交流，为学生的学科导读、生涯规划、素质拓展、出国访学、假期学校等提供帮助。

三、聘任条件

（一）授课教师

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主讲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内外知名教授或学者，专业课主讲教师必须是知名教授或学者，承担过该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能够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批判式讨论、非标准答案考试，传授知识与智慧于学生。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需为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的教师，了解和支持学校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了解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的欢迎和爱戴；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含 52），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为我校泰山学者、二级教授、“1512 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三）外聘教师

应是国内外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能够围绕学科或主题开设学术讲座或开展主题交流。

四、工作待遇

（一）授课教师待遇

承担齐鲁学堂单独开班授课任务教师工作量，按常规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

（二）指导教师待遇

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为学业指导工作量，按 10 学时/人·年计；第二部分为科研训练教学工作量，按 16 学时/人·学期计，其它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外聘教师待遇

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座报酬。

五、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与数额

由学校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划拨齐鲁学堂专项经费40-50万。

二、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中期考核费用。

(二)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教授和校内外高水平教师的授课、讲座费用。

(三)资助学生境内学术交流、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费用。

(四)提供奖学金费用。

(五)提供学生假期住宿费用及校区间乘车费用。

三、经费的监管管理

由齐鲁学堂负责经费的支出与使用验收,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校决定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为做好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在齐鲁学堂学习至少一学年,且中期考核合格并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在校本科学生。

二、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20%,每人每学年奖励3000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为30%,每人每学年奖励2000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30%,每人每学年奖励1000元。

三、评价办法

(一)测评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二)测评成绩包括加权学分成绩和科技创新成绩二项,每项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测评成绩=加权学分成绩×70%+科技创新成绩×30%。
加权学分成绩 = $\sum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um (i \text{ 科学分})$;
科技创新成绩 = $\sum \text{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sum \text{参评学生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times 100$,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学术论文类、实践项目类、发明创造类、竞赛类等四类创新创业学分进行统计。

(三)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四、其它

(一)获得其它奖学金的齐鲁学堂学生可以兼得齐鲁学堂奖学金。

(二)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或退出齐鲁学堂,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结合我校实际设立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以资助和激励学生完成校外交流学习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齐鲁学堂学生。

二、资助范围

参加境内会议、境内访学、境内短期学习等项目。

三、申请资助条件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齐鲁学堂学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没有受任何纪律处分。

(二)平均学分绩点 3.0 (含) 以上或专业课程平均分 85 分以上。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50 分 (含 450 分) 以上。

(四)身体健康，体质良好，需出具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体验报告。

(五)同期未获得其它项目或单位资助。

四、资助标准与人数

(一)资助上限额度每人为 1 万元 (含 1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人。

(二)本科阶段可获一次境内学术交流资助。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时间：在项目实施前至少 30 天，申请人向齐鲁学堂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申请材料：申请时需提交《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出席会议，须提供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证明；参加实验室实习，须提供接受单位导师的邀请函和实习计划；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审核公示：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六、项目管理

(一) 齐鲁学堂办公室负责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工作。

(二)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0 日内，应向学校提交《交流学习报告》。

(三)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5 日内，按我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持相关票据经导师、齐鲁学堂办公室审核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四) 如获资助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取消、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金额：

1. 提交的申请资料中，含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2. 违反校纪校规和交流学习协议。
3. 交流逾期不归。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院				专业		年级	
E-mail							
家庭地址							
有无受到纪律处分		身体状况		英语水平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拟申请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活动主要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资助经费使用预算:							
科目	金额	计算依据和说明					
交通费							
住宿费							
会议费							
学习费							
其它							

